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7月14日至7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8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78元/股，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8月2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并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29.8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129.8 万股。

7、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胡六根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92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成。

9、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49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及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139.5 万股。

11、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81 名激励对象解除 38.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3、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熊红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8.2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1.65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

15、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的考核目标，公司拟按照《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22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80,9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

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的利息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10.9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1.50 元/股，回购股数 818,880 股，回购金额为 9,417,120 元；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的利息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7.07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7.31 元/股，回购股数 82,800 股，回购金额为 605,268 元。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0,022,388 元，本次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按照"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股本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9,521,600 股变更为 128,619,920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33,930	42.03%	-901,680	53,532,250	41.62%
高管锁定股	602,520	0.47%		602,520	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1,680	0.70%	-901,68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2,929,730	40.87%		52,929,730	41.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087,670	57.97%		75,087,670	58.38%
三、总股本	129,521,600	100.00%	-901,680	128,619,920	100.00%

注：此处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股本计算。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后，各年回购部分股份影响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的年度的管理费用将不再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公司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本人及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本人及关联人沈丽华女士、董事蒋慧纲先生本人及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对此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的考核目标，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通过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